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

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